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政傑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85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76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3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1022349801-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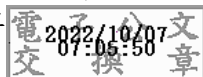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各縣（市）議會第20屆（新竹市、嘉義市第11屆；金門縣、連江縣第8屆）成立大會辦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及議長、副議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、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模擬問題各1份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7項規定，縣（市）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；第45條第1項規定，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。
- 二、為利上開宣誓就職及選務工作之順遂進行，請貴會依地方制度法、宣誓條例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籌劃，並視需要訂定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、副議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（含任務分工表）。另相關人力支援及安全維護措施，併請洽縣（市）政府及警政單位協助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政府
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部警政署



A021400_秘書處文:111/10/07



1110284969

有附件